

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40号楼三层会议室举行。公司共有5名董事，其中，4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，1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召开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及规划需要，拟以 17,903,495.54 元的资金购买位于福州软件园五期 D 楼（F 区 6 号楼）第 25、26 层办公用房，25 层房产面积为 1,233.46 平方米，转让价为每平方米 8,251 元，26 层房产面积为 931.88 平方米，转让价为每平方米 8,291 元。预估购置税费 895,174.78 元，预估装修及购买办公设备等费用 2,165,340.00 元。本次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10时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